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锐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思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思看聚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Scantech Digital GmbH、Scantech Digital, Inc.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治理结构、研发活动、销售业务、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存货管理、税务、合同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采购管理、品质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中的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合同管理、付款节点等、研发项目、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供应链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漏报金额	错报或漏报金额 $\geq$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或漏报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漏报金额	错报或漏报金额 $\geq$ 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 错报或漏报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环境无效；2、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行为；3、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该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4、当期财务报告存在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之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5、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6、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 $\geq$ 300万元	300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 $>$ 100万元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关键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人才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6、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相关后果
重要缺陷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之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3、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4、出现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后果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在经营管理各环节有效运行。该体系覆盖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在保障资产安全、提升运营效率、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发展战略实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一是结合业务发展和监管新规，及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力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关键控制节点，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三是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确保内控缺陷及时发现、有效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江峰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